

〈餘日〉

阿秀的腰挺得直，兩眼散漫地望向黑沉沉的天空。烏陰的天色相當灰澀，冷風襲來，將門前的鐵皮吹得咚咚響。阿秀叼著牙籤，坐在廚房的椅子上，粗繭的腳從拖鞋內抖出，左腳歪斜地靠在右小腿磨蹭。阿秀不知在看些什麼，她的頭偶爾抬得很高，那高度使牙籤鑽進嘴，旋繞牙床。這種要人命的天氣，真冷。阿秀想著。

剛燒好一桌飯菜，筷子沒動幾箸，喀噹喀噹的擊碗聲卻驚了阿秀，嘴裡的食物難以下嚥。阿秀夾了幾口高麗菜，又將氤燙的地瓜葉沾滿醬油，夾進碗，此外，其它的菜色都沒動過。阿秀想自己怎麼會煮那麼多菜，真是討債。阿秀洗了碗，關上廚房的燈，給祖先和神明上香。大廳的燈白晃晃的，磨石子地泛著一股冷冷溼氣。這幾天午後都下雨，溼氣大，阿秀上頂樓拿除濕機。機器沒動，以為插頭沒插好，濕的手碰了插座，忽然傳來一陣刺麻電流。這之前都是漢仔做，阿秀不熟。阿秀把笨重的除濕機抬出家門，兩手捧到巷尾的金婆家去，金婆是漢仔的乾媽，阿秀嫁來後，金婆一直很照顧阿秀。

阿秀流了滿臉汗水，那台除濕機佔據視線，讓她走起路來一搖一擺。一方面是為了看路，一方面是除濕機重，她的手酸，每走一步便將重量壓在大腿喘息。金婆年過七十，身體依舊硬朗。阿秀將笨重的除濕機卸在金婆厝前，才剛想要開口喚人，耀賢就跑了出來。

「阿嬤，是隔壁的秀姨啦。」

阿秀伸手摸了摸耀賢，往內瞧。

「你阿嬤呢？」

金婆從厝內通道一端走來，手裡還攜著碗筷。

「阿秀啊，來來，逗陣呷飯。」

阿秀在金婆一拖一拉間進了飯廳，拉開椅子，坐在一旁。

「文生沒仔？」

「昨暗和村內的漁船出海，這擺攔欲去兩三天。安怎，找文生有什麼代誌？」

「沒什麼代誌，就是除濕機壞啊，叫文生幫我看看。」

金婆給阿秀添了雞湯。「燉的雞湯，足補的，趁熱緊飲——你講的就是你抱的壹台，要無你就放仔厝內，等文生轉來，我叫伊幫你看。」

阿秀喝急了湯，燙到舌尖。她原先想伸去挽金婆，說些話，可是雙手一碰才發覺冷。緊緊捧著熱湯的阿秀沒說什麼，看了看桌上的菜，比厝內的還少。耀賢從客廳衝了過來，

拿著遙控，打開冰箱，抱了罐汽水往外跑。

「卡小心，你是想欲跌乎死否？」

「噯是金婆仔講，一個人帶团仔足辛苦，看你欲找個尪否？一個厝才美滿。」金婆說完，一雙手搭在阿秀失溫的雙手上。「查某人仔外口打拚辛苦，要有人疼。漢仔就是沒這個福氣，人死就死啊，莫掛念。」

阿秀抽出手，捧著雞湯，熱騰騰的霧氣往眼內衝，眼裡打轉溼氣不知是不是淚。她吹了吹拂面的水氣，喝完雞湯。

「你要找，金婆攔你掛保證，人沒壞到叨位去，攏是村內底的人。」

阿秀起身往洗碗檯，水槽留著髒碗。阿秀挽起袖子，準備沖洗。

「你放著就好，我較停仔洗。你莫每次問你這問題就莫講話。」

嘩嘩的水柱在碗筷間流動。

「人攏還沒死滿年。」阿秀喃喃地說。

從金婆家走出，阿秀的腳步竟遲疑了，她先轉頭看看身後的建築，隔著玻璃是迷迷糊糊的人影。阿秀撐著腰，按著頸子，不知為何昨夜落了枕，現在轉頭就痛。她覺得冷，上了二樓拿外套，回到大廳時，阿秀就直盯漢仔的遺照看，不是純黑，也不是彩色，是閃著某種詭異的白光。當時要替漢仔找大頭照，翻箱倒櫃卻找不到一張彩色底片，只有十幾年前漢仔拍的黑白底片，索性頂著用，後來金婆說黑白照不好看，只好叫照相館的人塗了顏色。阿秀覺得那模樣有點像漢仔，又有點不像，她覺得陌生，不自覺將細頸往前伸，又一陣痛。阿秀拿了椅，身子輕巧挪上，雙腳顫巍巍立著，貼著牆壁，高舉雙手，好不容易才取下漢仔的遺照。

冷風無意間灌進了厝。

阿秀想起來了，那時照相是她陪漢仔去的，十幾年前的事情了。

漢仔剛從船上回來時，一身腥，拿了幾條魚也沒用袋子裝。阿秀不知漢仔提早回來，還在厝後的地瓜田灑水。漢仔貓步入厝，幾條魚丟進水槽，趁阿秀不注意推開門，一個箭步往前抱住阿秀。阿秀嚇得大吼大叫，險些出了拳頭。漢仔喊出聲，阿秀才認清人。「是欲死了喔，亂來。」阿秀沒好氣，嫌漢仔臭，要他先去洗澡。阿秀原先要去煮晚飯，卻被漢仔拉進浴室，漢仔身上彷彿帶有透明的魚鱗，輕輕刮著阿秀的全身肌膚，不疼的。

阿秀醒過神，呆愣站在原地。桌上幾份報紙都是前幾日的，翻了翻，也找不出最新的。日曆停在好幾個禮拜前，辨別不出今天的日子。又是一陣冷風從門縫鑽了進來。

愛喝酒的漢仔要她煮一桌，說是晚上船長和船員要來，阿秀接過魚，碎念：「成天

就知飲酒，就會飲酒，上好飲乎你死。」漢仔不聽那些廢話，早早退至客廳。阿秀一邊刮掉魚鱗，一邊喚著玲玲。玲玲從二樓丟下課本，不情願地下樓。「你老爸攞欲請人客，緊啦，欲暗，人客欲來啊，你來切柳丁和水梨。」阿秀的手從沒停過，鮮魚下鍋，油煙四起。急忙上桌的糖醋魚還在冒煙，另一盤蒸蟹也急著擺設。阿秀聽見船長老王的笑聲，就知道人來了。客廳傳來滾水聲，在客廳喝茶的漢仔等著一批船員，阿秀急得推開玲玲。「切菜那麼慢，我來我來，真是沒路用，媛媛腳手就緊。」玲玲在一旁不知該說什麼，也不知該做什麼，愣愣看著。「去排碗筷啊，愣神愣神——」

轉開電視，習慣性地轉到新聞，覺得無趣，又不知要轉到哪臺，寒風颼颼直響，吹得阿秀的腳失去知覺，索性起身關門。人一到門口，雙手攔在門邊不知該不該闔上，漢仔還沒回來，玲玲也還沒回來。阿秀看了看牆上的鐘，三點半，不，那鐘壞了，阿秀看腕上的錶，快七點了。

阿秀的手持續攔在門邊，任風打來。新聞不斷播送——這是漢仔看電視的習慣，重複看著第四台新聞。阿秀捨不得轉台。阿秀看著牆上的鐘都已經十點半了，漢仔卻還沒回來，她一顆心急，跺腳，跑到金婆那去問文生回來沒。夜深，金婆早睡了，家門留一盞黃燈照著神龕，阿秀不好打擾。屋內的白燈刺眼，燈下不知從哪飛滿白蟻，一雙雙翅膀往燈泡衝。阿秀等得慌，又惱上了氣。鼻子忽然嗅著一股香味，才想到廚房正在煮柑橘皮湯，是給漢仔解酒的。繞到廚房，柑橘皮湯滾燙冒泡，阿秀先嚐了一口，轉小火，上蓋子。阿秀跟老闆娘約好，明天一早要去菜市場買菜，可不能遲到。阿秀先上樓叫玲玲睡覺，又坐回沙發，心中氣漢仔一喝酒就不知時間，越想越氣，篤定回來要吵架，想著想著卻不自覺睡著。

一陣野狼打檔車聲吵醒了她，阿秀揉了揉睡眼，關電視，推開門時就見漢仔頭頂流滿血，原先阿秀還準備大吵一架，這下什麼氣頭都沒了。漢仔停妥車，一搖一擺往前，阿秀趕緊去扶。漢仔將裝著菜餚的塑膠袋拿給阿秀，說自己沒醉沒醉，走沒幾步人卻跌坐地上。阿秀扶起漢仔，手上沾了漢仔身上的細沙和乾血。阿秀趕緊將漢仔扶進沙發，匆匆去廁所拿抹布、盆水，毛巾在熱水中淌，手一擰，輕輕擦著漢仔額頭。漢仔喊疼，手一橫，推開阿秀。

「去睇啦，莫管我。」

「你是起**猶**喔。」阿秀對著漢仔大吼。

漢仔不出聲，讓阿秀處理傷口，嘴裡嘶嘶鬧疼。

「是跟人冤家，要無那會頭破血流？」

「沒啦，沒跟人冤家，攞是轉來時的石頭路，有一個坑仔，機車沒閃過車就翻啊。」漢仔在喝了柑橘湯後清醒不少。

「叫你騎機車要戴安全帽，你就沒聽。」

「玲玲暈啊？」

「攏幾點，早就暈啊。」

阿秀不知玲玲何時回來，她等得發慌。家前的打檔車佈滿一層灰，她現在少去發動也少去騎，以前都是漢仔載她的，現在只好棄在家門，也捨不得賣。原先說要給文生，但說來說去也沒牽去金婆家，這一放就荒涼一載。阿秀取了鑰匙抹布，擦著機車外殼、坐墊，上面滿佈海砂。插入鑰匙，隆隆發動，白墨的灰煙冒出。阿秀讓那車子空轉許久，車前燈亮著。

那些日子，家裡沒錢買車，就這輛野狼機車代步。漢仔載阿秀去買菜，或是去市場載魚回家，阿秀兩手塑膠袋裝著滿滿鮮菜，有時中間還夾著孩子。阿秀總是叫漢仔騎慢點，不要出了車禍。漢仔也是用這車載回媛媛。那天，媛媛沒有去補習，放學後就失了蹤，還是補習班打來電話才知道人不見。阿秀急得喚回漢仔，又叫玲玲去找文生幫忙，自己則留在厝內等電話，怕人是被抓走，要贖金。漢仔騎上野狼四處找人，文生也幫忙，天色昏暗難辨，街道亮起一盞一盞燈，敷上一層淡薄黃光。阿秀急得哭出淚，媛媛從來都不會給家裡帶來麻煩，現在怎麼會發生這種事。玲玲肚子餓，阿秀卻沒心情煮飯，只伸長頸往外瞧，嘴裡喃喃唸著：「人是去叨位？莫乎歹人掠去！人莫出代誌。」阿秀唸了唸，雙膝一跪就在觀音前磕頭。屋外有車接近時，阿秀特別仰頸注意。九點，漢仔終於回來。媛媛靜靜坐在漢仔車後，不發一語，漢仔說是在車站找到媛媛。「你是欲去叨位？你是要人煩惱死乎？想欲出去就講一聲，也嘸是沒乎你出去——」漢仔要阿秀不要大聲嚷嚷，會嚇到囡仔。媛媛什麼都不說，放下書包坐在沙發。「你講話你講話啊，莫假裝家己是啞巴。」媛媛埋下頭，低聲哭了起來。

阿秀想起要給媛媛打通電話，問她何時要帶孩子回來，漢仔的墳也要去拜。她進屋找了一下電話，沒接通，她又撥了一次，才猛然想起作百貨專櫃的現在正忙。阿秀不喜歡對著空蕩的電話講話，但是她還是自言自語地留言，問這禮拜要不要帶囡仔回來，一起去墳頭上香。阿秀起身，原想再走去金婆家說些話，但一想到會被問要不要再婚，便怯了腳步。

沒有人知道媛媛那天為何待在車站，媛媛不說，阿秀問她也不說。漢仔跟阿秀講，或許是喜歡哪位男生，約去見面什麼的。這話一出，倒是驚了阿秀，她從沒意識媛媛已經上了高中，或許也已經有了男朋友。那天阿秀等媛媛下課，特地拉她到房間，跟她說年紀輕，不要隨便交男朋友，還叫她結婚前都不能發生性關係。阿秀說得靦腆，說外面的男生都壞，接近女生都沒好事。阿秀說不出男的都想跟女的上床這些話，只含含糊糊地帶過。

媛媛高中畢業，沒再讀書，先去當了洗頭髮的小妹，又轉去做百貨。第一次帶男友回家時，媛媛就說她要結婚了。那時厝內還能保持冷靜的，只有漢仔。阿秀馬上拉媛媛進房，跟她說年紀還輕，等個幾年，多看幾個男人也好，不要那麼隨意就嫁了。媛媛抿著下唇，不發一語，聽阿秀講了很久才說：「阿母，我有孕啊。」阿秀愣在一邊，不知

該說些什麼。夜裡，漢仔問阿秀：「媛媛有孕啊？」「你那知？」「唉，飼的查某因仔還是要嫁出去。」漢仔淡淡地說，阿秀則整夜不得安眠。阿秀氣媛媛不聽她的話，隨便跟男生發生關係，還有了囡仔，也不知這男的是否如何？對媛媛到底好不好？工作穩不穩定？如果喜歡喝酒又會打女人該怎麼辦？

媛媛嫁出去的那天，阿秀哭得最慘。高跟鞋喀喀地響。衣服整套都是訂製，紅焰旗袍，一朵朵精緻的繡花相繼嘔吐。臉上濃妝，頭髮特地花幾小時燙捲。當媛媛跪在她的面前奉茶，阿秀滿臉的妝都哭花了，什麼話都說不出。

「阿母，莫哭啊，妝攏花啊沒好看。」媛媛說著說著自己也流了滿眼的淚。

她目送媛媛離去，轎車越來越小，離開視線之外，鞭炮聲在她的耳膜轟然裂開，她覺得整個人失神，好像少了什麼東西。家裡還有些客人，坐在客廳和漢仔泡茶敘舊，說那麼早嫁女兒，真是好命。阿秀待客人走了，獨自發呆。家裡的燈都亮得嚇人，阿秀收了客廳的水果盤，蹺到飯廳清洗，回到客廳時，漢仔已換了平常的衣褲躺在沙發，睡著了。阿秀關了鬧哄哄的電視，上二樓，進媛媛的房，喜氣的「囍」貼著床頭、鏡子和窗戶。床單是新的，絲綢質，粉紅。阿秀拖了一張椅，坐在衣櫃旁，衣櫃內只剩幾件老舊不合骨架的衣服。她一件件卸下那些懸宕櫃內的衣物，放在膝蓋，輕柔地摺了起來。阿秀一張粗手摸著那些柔軟舊衣，眼淚撲簌撲簌流下，她不用再管妝到底花了沒，手背直抹眼眶，但是又怕發出聲，讓人見笑。阿秀的臉一抬，黃昏的街道又響起一陣熱烈的鞭炮聲，不知是不是廟會來了陣頭？還是耳鳴？阿秀不知自己為何要摺，她把那些衣服抱在懷中，像是抱小孩，緊接攤開衣服，鬆了鬆衣服的骨架，再掛上。她想，或許這些衣服還是用得到的。

阿秀站在窗前，若有所思，一道火紅的餘光穿過玻璃，映照在她的臉上。

一定是去年七月祭拜時，蔬果祭牲沒有準備周全，漢仔才會染上怪病。

鬼月，漢仔還在跟老王跑遠航，來不及回來拜。阿秀沒有想太多，只準備簡單的素果、餅乾與飲料。阿秀還記得那天鞭炮鑼鼓震天價響，漢仔打電話回來，問家裡狀況，電話外滿是爆裂的鞭炮聲。祭拜後沒隔幾天，漢仔和幾位船員就傳出拉肚子的症狀。

不太在意的阿秀還以為是小事，結果整條船因為封閉環境而互相感染。幾位航員在途中竟然得了詭異的熱病死去，船急忙開回。船上的人怕食物和水都受了污染，不吃不喝了好幾天，下了船便吐出黑色膽汁，接近昏厥。阿秀怎麼也沒想到一個禮拜前還正常的漢仔，回來時已經是一具冰屍。阿秀上船，進入冷凍庫，漢仔和那些泛血的死魚凍在一塊。漢仔的身體好冷，她緊緊抱住漢仔時也是冷的。阿秀的眼淚還沒凍成冰，一旁的漁人連忙拉開阿秀，說漢仔和兩位航員得了怪病，身上不知還有沒有留下毒，要阿秀不要接近，怕感染。阿秀哭，整間冷凍庫都塞滿她的哭號，其他的航員家屬也一起加入了她的行列。好冷，阿秀抱住漢仔不忍放手，她的淚滴在甲板化成魚血，魚血在暖溫中解

凍，慢慢滑出了冷凍庫，滑進她綿密的血管。

阿秀不知道這種事為什麼會發生，她以為日子可以平安順遂。

她怪自己，一定是沒有好好祭拜，大鬼小鬼沒有送走，留在家裡，害死了出海的漢仔。漁會出了一筆錢處理船員後事。阿秀希望漢仔留全屍，不希望再有人動她的漢仔。檢察官來的時候，阿秀守在殯儀館門口，不讓檢察官進入停屍間。檢察官要相驗漢仔和其他船員的死因，但是阿秀只想讓漢仔安安靜靜走完最後一程，不希望再有其它干擾。村人合力擋住阿秀。檢察官剪開漢仔衣物，露出慘白的骨與肉。檢察官確定漢仔凝滯的聲息後，往下一具屍體走去，拿著銳利剪刀，再一刀一刀地剪。阿秀和其他死者家屬早已哭得痛不欲生。

阿秀拒絕檢察官調查漢仔的確切死因，阿秀多麼害怕漢仔死後還會被人開腸破肚。阿秀一想到那個畫面就噁心得想吐，腦袋竄著魚血的腥味。那幾個月，阿秀不敢再吃魚，每當一條魚擺在面前，她總是想到那些異常冷酷的畫面——彷彿是阿秀拿著銳利的剪刀，一刀一刀剪開漢仔的身體，挖出鮮熱的內臟，凍結冰冷的血。魚血在流，她的手腕也流著不經意被刀割開的一道道溫血。阿秀不敢想了，一想她的頭就痛、手就抖，劇烈抖動時，連一尾水槽內的死魚都抓不穩。

還是煮了魚，也不知是煮給自己吃，還是煮來祭漢仔。漢仔喜歡魚，她不得不料理那些死魚，但是一看到那些魚，阿秀比誰都驚恐，每一隻魚都可能是漢仔的化身。後來，阿秀只有在祭祖、拜神或是媛媛帶囡仔轉厝時，才會煮魚。

阿秀以為自己很堅強，除了在漢仔凍在冷凍庫、被剪開衣物的那幾天。阿秀在眾人面前是不願哭的，但是夜裡她發起冷，一冷就是從腳冷到頭，以為窗戶沒關緊，起身卻發現窗外明月正圓，離夏不遠的日子怎會那麼冷呢？她想，一定是漢仔回來看她了。她聽金婆和鄰居說過，說死人都會回來看親人，抱抱他們，和他們說說話，就算阿秀不清楚漢仔到底在不在身邊。一定是漢仔回來，一定是的，不然她的身體不會無端發起冷，那種冷就像當初在冷凍庫抱著漢仔的溫度，又刺又寒。阿秀的眼淚化成一灘灘魚血，腹肚絞痛，月經從她的下體流了出來，染了一小塊被單。她把這些話跟金婆說。金婆說她想太多，說這都是查某人更年期的徵狀，身體冷，手腳容易發抖。金婆還說了一帖藥單要阿秀記下，說是治身子虛，補氣的。

阿秀從床上醒來時，圍了外套坐在窗邊，搖晃的海面正有幾艘漁船經過，船上是一盞一盞電力不強的弱燈，時明時暗，彷彿隨時都會被黑暗吞噬。漢仔一定是在這幾艘漁船之中，一定是漢仔在開玩笑，她罵漢仔玩笑開大了，回來一定要好好罵他。然而，檢察官剪開漢仔衣服的影像又是那麼椎心刺骨，比瘋狗浪的力量還大。

漢仔去世的幾個月，媛媛特地搬回厝，一方面是處理後事，一方面是陪阿母。阿秀以為自己可以過得很好，她要媛媛搬回去住，不要回娘家，說這樣不合禮數，別人不知道還以為夫妻吵了架，回娘家躲難。阿秀白天照樣去買菜，中午傍晚替自助餐炊煮滿滿的菜，回家時，偶爾還打包店裡剩餘的菜餚。阿秀為了要趕媛媛回去，成天嫌媛媛煮的

菜不好吃。媛媛聽了難過，又知道阿母鬧性子，不想辯。媛媛跟阿秀說隔幾天要回去時，換成阿秀忍不住，成天在媛媛耳邊問何時還要回來。

媛媛要回去那天，阿秀一大早便爬了起來，煮了稀飯，沒吃幾口就趑到金婆家。阿秀不知媛媛要搭幾點的車，她不斷抬起頭往厝內望。阿秀一直在金婆家待到中午，回厝時，才試探性地走到媛媛房間。玲玲說：「阿姐講伊找沒人，要我講一聲，講伊轉去啊。」「你阿姐也真是的，轉去也沒講一聲。」「有啦，阿姐講伊轉厝的時陣會打電話來。」

阿秀走回客廳，坐在沙發，愣愣地望著空無一人的擺設，內心不知被什麼勾動，忽然想到要給神明上香，保佑媛媛平安。她從櫃裡抽出香，點火，手心滲出手汗，溶了香底的紅色素，滿掌的紅。

趑拉一雙拖鞋，阿秀走過對街，往右轉進一條小徑，一側是低矮房屋，左側是防波堤，堤後的砂地攀爬馬鞍藤，矗立雜生的草海桐與木麻黃。阿秀看不到夜裡的月，只覺得一片要命的黑，一片片魚鱗惶恐地刺進她的心。每次漢仔載她回厝，都是走這條路，那時她兩手也是抱著塑膠袋，裡面裝著新鮮漁獲。阿秀想起她和漢仔吵架時，也是徘徊在這條小路，直到漢仔跟在她的身後，喚她回去。

漢仔借錢給另一個捕魚人義雄，一借就是三十萬。阿秀知道義雄也不是不還錢，只是厝內的開銷少了這三十萬，便沒了底。那時兩個女兒又要上課繳學費，阿秀怨漢仔不懂得自己想。

「船翻了，今嘛欠錢欲乎死的漁工。你也要有點心，莫成天就會想到家己。」

阿秀沒預料漢仔會有那麼大的反應，也上了火：「對啦，阮就是私心，心眼小，就會想到要乎兩個囡仔存學費，阮就是壞心，你就是活菩薩。」

漢仔不知該如何降下火氣，只待在牆角一端看著阿秀。

「反正錢攏是你賺的，你愛安怎開攏好，無關阮的代誌，阮上好死死去你攏莫管，省事。」阿秀頭也不回地步出家門。

不知自己要去哪，海風襲來的鹹味讓她有想哭的衝動，阿秀踩著深黑的夜影，憤怒揪心，陷入某個巨大的海潮流渦，不斷拉她，進而淹沒她。阿秀來到面海的防波堤，阿秀覺得自己沒錯，都是漢仔的錯。她想三十萬就三十萬，錢是他賺的，要怎麼花隨他，但是要存兩三年才有這個數目。到時厝內沒錢，無法周轉，她不回娘家借，也不去標會，看漢仔怎麼處理。阿秀又覺得自己真是壞心，不想借給別人那麼多錢也就算了，連自己牽手也計較，但是心頭那口氣就是嚥不下來。

阿秀走下防波堤，原先想去港口摸摸海水，卻感覺暗中出現了某具人影。不知為何，阿秀直覺地知道那是漢仔。無法平息火氣，她加快腳步往港口走去，氣喘吁吁，黑髮被吹得像隆起的浪，打上的海水是鹹的，從皮膚內慢慢地往外汨。阿秀等漢仔開口叫她回

去——大約過了輪船進港的時間，阿秀依舊沒有尋到那急促追她的腳步聲，她轉過頭，找尋暗中黑影，漢仔呢？怎麼不見了？

港口那端駛近打檔車，光柱遠遠地射進阿秀的臉，是忠仔和春花，他們看到阿秀一個人在路邊，停下車。

「暗嘛擱出來散步？」春花問。

「呷飽沒什麼代誌，想欲去港口看看。」

「適才轉來兩艘漁船，有的人去餐廳呷飯，有的人先轉去，是欲去找什麼人？」忠仔說。

「沒啦沒啦，沒欲找什麼人，就是呷飽去港口看看。」

春花兩手也提著塑膠袋，裝滿魚。春花急忙下車，放下袋子，再從口袋抽出另一個小袋，裝了幾條魚給阿秀。

「這魚仔拿去呷。」忠仔接過春花的話：「拿卡足啦，那幾尾呷沒多久。」

「厝內擱有凍幾尾，莫擱拿了。」

「要啦要啦，厝內的玲玲擱佇讀冊，魚仔要多吃，才會聰明。」

「歹勢啦。」阿秀接過裝魚的袋子。「對啊，港口彼邊有看到玲玲否？」

「沒看到人影，一定擱佇學校和同學討論功課。」

忠仔和春花騎車走了。

阿秀可以看到港口，卻不知該不該往前。黑暗觸摸她的身軀，她感到孤身的疏離感，一陣冷風捲來，脊椎便像被潑了一盆海水又冰又冷，緊接仿若有螃蟹螯足正夾著肉。墨汁般的黑夜淹沒了光，港區還豎立幾盞即將被吞滅的微燈，阿秀轉過頭來找漢仔，她找不到，便有了想哭的念頭。漢仔是否還在漁船？在那五六十艘停留港區的漁船呢？她想要往前走幾步，看得更清楚，但隨即又迎來一輛機車。這次阿秀走到防波堤上，不想再遇到什麼人。

玲玲呢？會不會已經回到厝，還是漢仔已經回到厝了呢？阿秀趕緊轉身回厝，加快腳步。遠遠的，厝門亮著白燈，旋繞白蟻，門前的座椅上有兩個人影。阿秀還在想是誰時，金婆先叫出聲，阿秀迎了上去，才知道是金婆和里長夫人。里長夫人來發開會傳單，說媽祖娘的誕辰日要到了，慶典要擴大舉辦。金婆和孫仔出來走走，想說到阿秀家繞繞。

「攏找沒人？是去叨位？」

「去港口啦，適才擱遇到忠仔和春花，暗時有船入港。」

「我佇門口喊足久，沒看到人，想你人莫佇，玲玲也應該有佇厝。」

「沒啦，玲玲還沒轉來，嘸知人去叨位？莫站佇外口飼蠔仔，去厝內坐。」阿秀擠出個笑容迎人。

「暗啦，欲轉去啊。看到你我就卡爽快，要嫁嘸嫁你還是家己想看，我沒逼你啦，是驚你後擺的日子歹過。」

「我知啦，我自己會想卡清楚。」

阿秀送走金婆。

金婆的背影混在黑壓壓的暗影中，遲鈍衰老的身軀，阿秀忽然感到一股心驚，莫名恐慌，她以後會不會就像金婆一樣呢？只能帶帶孫子？或許，這樣也沒有什麼不好，有孫子陪，算是好命。阿秀把魚丟進水槽，看看時間，要八點了，菜都冷了。阿秀依在門邊，偶爾動動身子，身後的新聞還在播。她擔心玲玲，會不會像媛媛一樣想離家出走？還是真被什麼人拐騙？新聞不是都是這樣報的嗎？阿秀越想越擔心，卻不知該如何是好。

一輛機車從遠處亮起一柱黃光，慢慢地往這方向推進。

眼尖的阿秀發現騎機車、穿制服褲的男學生後面坐著玲玲。車子停在厝門。阿秀憋住不知是哪種詭異的情緒。

「阿母。」玲玲先喊出聲。

「阮同學載我轉來。」

「那沒戴安全帽啊？呷飽否？」

玲玲先進家門，男同學揮別後駛走車子。

阿秀轉過身，還愣在門口。

「你是去叨位？那麼暗啊也沒會打通電話轉來。」

「昨暝嘸是有講過，學校的導仔講今仔日要替阮補課，上數學。」

阿秀這才想到昨夜玲玲確實講過。

「呷飽否？欲飲湯否？我去燉。」

「嘸用啦，我先去洗身軀。」

「衫褲我擺放佇你的暝床頂。」

阿秀關掉電視，發現漢仔的遺照放在沙發，好像盯著螢幕看了許久。阿秀挪了張椅，掛上漢仔的照片，回到沙發，卻覺得屋子裡空空的，少了些回盪的聲音。日光燈像魚腮一張一縮，她感覺一股倦意襲上，身體逐漸輕軟如浸海水。醒來時，是玲玲叫醒她的。

阿秀看著玲玲，恍惚間還以為是陌生人。阿秀泡熱茶，正要從飯廳走向客廳時，光線瞬間暗下，她的心臟猛然抽動。停電——阿秀不知是聽到玲玲喊，還是鄰居同聲地喊。阿秀兩手滿滿熱茶，怕一個不小心濺出，燙了手，遂兩腳緩慢移步，身子觸到桌，才放下熱茶。

「阿母，阿母——」玲玲喊。

阿秀往玲玲方向走去。玲玲在客廳角落，掀開一個個櫃子，旋開手電筒的蓋子，放進電池，亮起燈。阿秀在玲玲找手電筒時找到她。

「是跳電否？」阿秀問。

「沒啦，我適才有看到隔壁也暗啊，路燈也沒光。」玲玲的手電筒光打在阿秀臉上。

阿秀和玲玲偎在一起，窺到窗口，許多人都拿著手電筒出來。

「要無去港口走走？」

一路上阿秀和玲玲都不講話，偶爾遇到鄰居也用手電筒探照，打聲招呼。阿秀先開了口：「適才彼個是你的查甫朋友？」玲玲沒有回話，持著手電筒，往前走快了些。阿秀再問了一次。

「嘸是啦，還嘸是查甫朋友，是最近仔追我的。」

「有佢意否？你目暈要放乎光，莫乎人騙去。」

「知啦！」玲玲的口氣有點厭煩。

「媛媛是好運，阿財對媛媛莫壞，你嘸知我聽過足多故事，攏是講查某囡仔乎騙去，後來就是墮胎，要無就是離婚。」

「阿母我知啦。」玲玲放慢了腳步。玲玲停住，忽然轉過頭來問阿秀：「阿母，你知道當時阿姐為什麼欲去車站？」

「嘸知，伊沒講。媛媛有攔你講過？」

「沒啦，我清彩問問。」

兩人踏著漆黑，走到空曠的港口前，港內的建築沒有亮燈，倒是漁船都亮起一盞盞掙扎的燈火，和天上的明月一起射出稀薄的光，寧靜地穿透夜晚。阿秀以為這種無燈的夜還要持續一段時間，她摸了摸酸痛的頸，竟然好多了。海風竄進她的身體，卻沒有凍人的冷意，她依稀聞到一股魚腥味，像是從漁港發出，又像是從她的身體內汨出。那或許是一種淡淡的海鹽，阿秀想。

你阿爸會仔船內底否？

忽然間，港區的燈火亮了起來。光線燃燒般地燒進了眼，阿秀和玲玲的雙眼有些抗

拒，雙手揉著。阿秀直挺挺立著，看著明亮的白燈又圍上白蟻和撲光的飛蛾。燈下有著許多走動的人影。玲玲往前走了一段路，就要踏入港口內的建築，沒看到阿母跟上，走回頭。玲玲問阿秀說：「阿母，你講阿爸安怎？這禮拜是欲去拜阿爸？」

阿秀回過神，拉起玲玲的手緩緩地說：「暗嘛，欲轉去厝啊。」